

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 轉譯醫學中心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

103年3月4日第35次醫學研究委員會修訂
106年6月15日醫學研究部業務會議修訂
107年6月22日中榮研字第1074300226號函修訂
109年6月17日中榮研字第1094300231號函修訂

一、總則：

- 為落實「轉譯醫學中心共同實驗室」（以下簡稱「共同實驗室」）之管理，使其空間使用合理化、透明化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供遵行。
- 本管理要點旨在維護場所、設備之安全及正常運作，並以協助借用者進行實驗為考量。

二、執行綱要：

- 「共同實驗室」空間使用申請，全權由醫學研究部負責審核。
- 審核委員包括醫學研究部主任、轉譯醫學研究科主任、基礎醫學研究科主任、臨床試驗科主任，由部主任另遴選研究員或副研究員（含契約人員），共計七位委員。
- 「共同實驗室」使用的相關問題由部主任召開會議，審核委員共同討論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醫學研究部以外之本院編制內臨床醫師或一般醫事人員，有執行研究計畫且無研究室者為優先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由申請人檢附「共同實驗室空間使用申請書」及相關之佐證資料，向「共同實驗室管理者」提出申請，經由「醫學研究部審核委員」依據「共同實驗室空間使用申請評核標準」進行審核。核准使用者完成繳交「共同實驗室空間使用切結書」方得以正式使用空間。

五、借用期間：

- 借用期間以一年為一期。
- 每年進行一次申請審核，有連續計畫者，次年如獲核准使用，得以優先續用原使用空間。
- 使用期滿之前二個月須繳交年報以考核使用績效，並列入次年申請之評核依據。
- 定期進行「空間使用率」之考核，管理者得依據「空間使用率」彈性調整為「空間共用」（連續兩季評分合計為1或2）或「提前終止使用權」（連續兩季評分合計為0），並得以開放候補名額遞補。

六、借用者之責任：

1. 借用者得於「共同實驗室」安置助理或學生，為掌握進駐人員之流動狀況，務必隨時提供正確之名單及連絡電話予管理者，以利管理。
2. 借用者及其助理、學生均需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，且需輪流擔負值日工作，並配合管理者維護公用區域、儀器設備……之整潔，輪值事項依實際需求由管理者另行訂之。
3. 借用者及其助理、學生均需謹慎操作儀器設備，並確實登錄使用紀錄。使用儀器設備務必注意儀器電壓與用電負荷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儀器設備損壞，借用者需負賠償責任。若儀器發生異常或損壞，需儘速告知管理者以進行檢視或申請維修。
4. 違反「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者，經「共同實驗室空間管理者」查證屬實，得隨時警告，情節嚴重時，將中止其使用權利。
5. 期滿或違反規定者，經通知半個月內仍未遷離者，其置放之物品或儀器，得由「共同實驗室空間管理者」處理之，絕無異議，且往後不得再度提出使用申請。
6. 「共同實驗室」之整潔納入醫院 5S 評比。

七、門禁及安全管制：

1. 「共同實驗室」設有電腦刷卡門禁，借用者及其助理、學生需事先填單報請「共同實驗室空間管理者」列冊及申請刷卡門禁，並遵守醫學研究部與「共同實驗室」門禁管理之規定。
2. 進出人員皆需依規定刷卡，刷卡資料保存六個月以上，此紀錄除用作門禁安全考量之外，亦將做為「共同實驗室」使用情形評估依據之一。
3. 若為進行研究之暫時需求，亦請事先提出申請，非經「共同實驗室空間管理者」同意，借用者不得隨意帶人進出「共同實驗室」。
4. 終止借用期後，需繳回出入憑證與鑰匙。若有不當毀損或遺失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5. 非核准使用「共同實驗室」空間者，不得申請刷卡門禁，若需借用「共同實驗室」之公用儀器設備，僅能於正常上班期間進行。
6. 進出「共同實驗室」之廠商務必於「廠商進出登記表」確實登錄，隔日不得補簽。

八、共同實驗室使用細則：

1. 借用者僅能就其所分配之空間進行實驗，不得佔用他人或公用空間，且不得私自將公用儀器及空間轉借予他人使用，違反規定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利。

2. 借用者不得於「共同實驗室」飼養動物與從事動物解剖，但動物組織及切片，則不在此限。
3. 需要 P2 以上處理之感染性物品不得在「共同實驗室」操作。
4. 借用者不得於「共同實驗室」使用或攜入放射性物質。
5. 各種毒害物品需標示清楚，並在特定區域內使用，不得隨意污染、放置。
6. 使用「有機溶劑」需於抽氣裝置內操作；使用「有機溶劑」、「特定化學物質」務必自行依規定進行管理及填寫「自動檢查作業檢點表」備查。
7. 實驗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依「廢棄物分類一覽表」嚴格執行分類及清理。
8. 物品用畢後，務必清理乾淨並歸位。
9. 借用者及其助理、學生不得任意移動「共同實驗室」公用儀器，亦不得任意搬出或搬入儀器，如有需要，需事先徵得管理者之同意。
10. 借用者之實驗耗材，需自備。公用儀器設備之特殊耗材，則視使用需求由「共同實驗室」或使用者購買。

九、特別事項：

1. 未依本「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」使用「共同實驗室」者，得以提前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不得有異議，且往後不得再度提出使用申請。
2. 本「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」如有未盡週延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增、修訂之。

十、本「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」呈核後頒佈實施。